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12年度事務組長甄選簡章

1. 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

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至薦任第7職等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，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2名（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3個月）；惟應試人員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，得從缺。

※**職缺出缺日期為：112年11月1日。**

三、報名資格：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者。

（一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並經銓敘機關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（須銓敘審定有案）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(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)。

（三）具工作熱忱、勤奮、細心、品行端正、認真負責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並**能配合職務輪調調整工作**，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妨害性自主等事件、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
（四）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如文書編輯（word）及統計作業（excel）等。如具出納業務經驗，採購經驗，並具採購證照、消防安檢證照(防火管理人初階證書)或全民英檢證照者尤佳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各項事務章則之擬訂事項。

(二) 辦理各項工程、設備與辦公用品採購相關事項。

(三) 校舍管理維護修繕、校園環境綠美化及場地開放事項。

(四) 管理及分配工友及校警工作事項。

(五) 辦理校園各項公共安全檢查事項，擔任防火管理人及節水、節電管理人。

(六) 辦理公共托育家園與非營利幼兒園連絡相關事項。

(七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(報名方式不合格者恕不受理)

（一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，於**112年9月23日(星期六)前**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(含簡要自述)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並上傳下列各項資料。(請依序掃描於同一個PDF檔案)：

1、甄選報名表(請至本校網站<http://www.wkps.tp.edu.tw/>公告事項下載簡章)

2、身分證正反面、切結書。

3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。

4、最近一次銓審函。

5、現職派令。

6、近3年考績通知書。

7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8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9、語言檢定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影本（無者免附）

10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。（無者免附）

（二）非現職人員請於**112年9月23日(星期六)**前將上傳報名資料掃描成一個PDF檔，e-mail至87400Y@tp.edu.tw，並請來電02-29314360#12確認是否已收到報名資料。

(三)**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本校需求者，將於112年9月27日(星期三)前擇優以E-mail及電話通知參加面試事宜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另行通知。如未提供正確聯絡信箱或電話致無法聯繫者，視為放棄參加甄選**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擇優通知面試(佔100％)，含學經歷審查、綜合行政工作經驗、專業素養、工作理念、溝通表達能力、服務熱忱及問題處理能力等。

七、甄選日期：**112年10月2日(星期一)。**參加甄選者請於當日**上午8:5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**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)，面試順序由人事室依報名順序排定。逾時未到者，取消其參加甄選資格。

十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指定試場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：俟甄選作業完成後公告本校網站，正取人員由本校另行電話通知報到時間。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〈80分〉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，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。

十二、任用：錄取人員須俟完成商調及核派手續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正取人員如因故不克過調或原任職機關學校不同意商調者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附則:

（一）本簡章可至本校網站下載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（二）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事情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（三）報名之各項證件，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；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

（四）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
（五）同意提供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提供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資訊，僅針對本次職務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（六）本次甄選後，如本校三個月內有職務性質相近職缺且採外補方式進用時，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（七）錄取者如因學校業務需求，須配合學校做職務輪動，並參加相關之研習訓練。

（八）若因天候（如颱風、地震、水災等）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，甄選日期順延，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（九）如有疑義請洽02-29314360，分機12(人事室王主任)或分機19(總務處林主任)。

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12年度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一、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| | | | 出生 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請貼照片或  清晰之相片檔 | | |  |
| 身分證字 號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
| 通訊 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 電 話 | | 市話 | | | | |  |
| 行動電話 | | | | |
| 最高  學歷 |  | | | | | | | 考試  類別 | |  | | | | | | | |  |
| 銓審  合格 | 薦任/委任 第 職等 本俸/年功俸 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
| 歷年  考績 | 111年 | | 分 | 110年 | | | 分 | 109年 | | 分 | 108年 | | | 分 | | 107年 | 分 |  |
| 現職  機關 |  | | | | | | | 現職  職等 | |  | | | | | | | |  |
| 經 歷 | 機 關 名 稱 | | | | | 職 稱 | | 擔 任 工 作 | | | | 任 職 期 間 | | | | | |  |
|  | |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 | | | |  |
|  | |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 | | | |  |
|  | |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 | | | |  |
|  | |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 | | | |  |
| 繳  附  證  件 |  | 1.甄選報名表。 | | | | | |  | 7.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 | | | | | | | | |  |
|  | 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| | | | | |  | 8.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 | | | | | | | | |  |
|  | 3.退伍令正反面影本。（無則免附） | | | | | |  | 9.簡歷自傳、切結書。 | | | | | | | | |  |
|  | 4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| | | | | |  | 10.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（無則免附） | | | | | | | | |  |
|  | 5.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 | | | | | |  | 11.專長證明。 | | | | | | | | |  |
|  | 6.現職派令影本。 | | | | | |  | 12.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|
| 報名人員簽名 | | | | | 審查人員簽名 | | | | | | | | 甄審委員會（主席）簽名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* 符合 * 不符合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　　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12年度事務組長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1. 本人目前確實任職於 （單位名稱）擔任 職務。
2. 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」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形。
3.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）。
4. 本人確無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」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。
5.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；如有違反情事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　　致

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

　　　　　 　 立切結書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 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 通　訊　處：

　　　　　　 電　　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　 日

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12年度事務組長甄選

簡要自傳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 生  年月日 |  |
| 一、個人成長經歷：  二、家庭背景：  三、學經歷專長：  四、擔任公職經驗：  五、服務理念：  六、轉任原因：  七、自我期許（個人或學校）：  ※以上供參考，亦可自行設計。 | | | | | |